

证券代码：874837

证券简称：汉峰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促进资源的系统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

- （三）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 （五）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四）购买、出售资产；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分公司不得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外投资。

第六条 公司拟实施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审议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七条 就本制度第四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本制度第四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本制度第四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第十条 除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应当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一条 对投资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项目，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投资标的为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

的规定。

投资项目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事项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临时公告。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交董事会秘书归档。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投资项目实施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信息披露事宜，确保符合新三板信息披露时效性要求。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该投资企业（项目）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企业（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企业（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条 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实施小组（或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按本制度有关审批权限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报批。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相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的各项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